附件1

海北州消防救援支队

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报名登记表

报考地点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出生时间 |  |
| 民族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方式 |  | 　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
| 学习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是否服役期满的退役军人 |  |
| 是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常退出消防员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经常居住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
| 是否服从调剂 |  |
| 本人承诺 | **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，所提交的证件、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，若有虚假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**报名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
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

一、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

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招聘对象，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、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，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（如通信、防化、潜水、消防救援特种车辆维修等）和实战经验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30周岁及以下；

2.相应专业操作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3.取得国家、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报名对象向州招聘办提交书面申请，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由州招聘办组织资格审核，无异议后报省招聘办。

（三）审批考核。由州招聘办组织审批，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聘对象的，参加后续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、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、政治考察、面试。

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知情书

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充实青海省消防救援力量，更好的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，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。此次青海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涉及的22个消防救援站分别位于西宁市城东区、南川工业园区、生物科技产业园区、多巴镇，海东市河湟新区，海西州大柴旦行委、乌兰县、茫崖市，海南州同德县、贵南县、兴海县，黄南州尖扎县、泽库县，果洛州班玛县、达日县、久治县、甘德县，玉树州治多县、称多县、曲麻莱县、杂多县，格尔木市察尔汗行委；9个战勤保障站分别位于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、海东市平安区、海西州德令哈市、海南州共和县、海北州海晏县、黄南州同仁县、果洛州甘德县、玉树州称多县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。经批准聘用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，培训合格后按《青海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确定相应岗位等级，原则上分配到常住地所在市（州）行政区域工作。部分市（州）招聘不足需要调剂时，从其它市（州）服从调剂的考核合格人员中进行调剂补录。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，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入职培训期间非正当原因退出的，实行返还个人工资及补缴体格检查费、入队交通费、服装费、伙食费等经济性惩戒措施，取消今后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资格。正式签订合同后离职的，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知情书》，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，接受驻勤备战、日常管理、教育训练、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，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。

 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